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件编号: 440883202100613

粤港吴 文罚(2021)1901083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欧华来		身份证件号	441224198803081117	
		住址	吴川市大山江街道孔村325国道旁商铺(曾李轩房屋内)		联系电话	13729059551	
	单位	名称					
		地址					
		联系电话			法定代表人	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1年09月10日10时00分, 我单位执法人员龙可超、王伟雄等同志, 在吴川市大山江街道孔村325国道旁商铺曾李轩房屋内进行日常稽查, 发现当事人欧华来有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,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行为。以上事实, 有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七条第一款

的规定。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 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, 你(单位)的违法行为为一般。

根据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九条

的规定,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(5000元)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待报解预算收入, 账号190450000004278001,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: 无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吴川市人民政府

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1年12月17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存根,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